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 1、本次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参与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事宜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增资符合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 1、本次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参与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事宜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增资符合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E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参与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事宜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符合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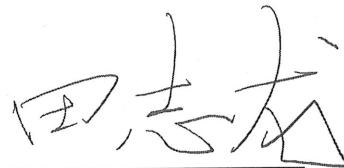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参与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事宜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资符合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